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98號

原告 捷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捷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耿彰

訴訟代理人 王錦池

被告 原阜揚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玉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83,868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428,000元預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0年1月間約定，被告將天力風力發電廠庫板隔間等工程交由原告承攬，並由原告供給材料及按實做實算之方式計算工程款，嗣經原告施工完畢後，經兩造會算實際施作工程款為新臺幣（下同）5,964,550元，營業稅298,227元，合計6,262,777元。被告對於系爭工程之完工及工程款金額並無意見，且天力風力發電廠已正常運作，惟被告就本件工程款迄今僅支付4,978,909元，尚欠1,283,868元。爰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1)被告應給付原告1,283,86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01 陳述。

02 四、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報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為
03 證，經核與其主張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04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
05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
06 是原告主張，自堪信為真正。則原告爰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
07 係，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1,283,868元，即屬有據。

08 五、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9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0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1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
12 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13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14 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15 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
16 亦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承攬工程款請求權，核屬無確
17 定期限之給付，則原告併予請求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即11
18 3年10月5日（見司促卷第4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9 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有據。

20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28
21 3,868元，及自113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22 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七、本件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
24 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25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7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巫淑芳

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正本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0 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